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消簡字第23號

原　　告　蔡叔容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

訴訟代理人　李謙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定有明文。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消費訴訟之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此非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所拘束。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經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貝德公司)之經銷商海涵文化

教育有限公司(下稱海涵公司)代銷人員電訪、到府推銷升學課程後，向被告三貝德公司購買「國中三年(全科)、高中三年(國、英、數三科)課程(含加值服務)」(下稱系爭課程)，而購買系爭課程非單純一次性交付之買賣契約，係長期性、繼續性網路服務契約及教材買賣之混合契約，應使消費者即原告享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原告已於115年6月23日終止與被告三貝德公司之系爭課程契約，亦即被告三貝德公司自115年7月起，已不得請求系爭課程餘款新臺幣(下同)127,600元(下稱系爭債權)。又被告三貝德公司雖將系爭課程契約之全部債權移轉予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然系爭債權已消滅，被告仲信公司亦不得再向原告以定期扣款之方式，向原告收取115年7月即第7期(含)以後之價款，否則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原告。另系爭課程契約第19條雖載明合意管轄之約定，惟此乃被告三貝德公司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給予消費者即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此合意管轄條款無效，且系爭課程之寄送地為海涵公司臺中辦事處(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0號2樓)，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等語。然查：

㈠原告與被告三貝德公司間之系爭課程契約第19條後段約定「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非專屬管轄，依首揭說明，兩造既有合意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條款，當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㈡至系爭課程訂購契約書雖約定送貨地址係在臺中海涵，民事訴訟法第12條係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等語。然上開規定既載「『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顯非專屬管轄，原告與被告三貝德公司既已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亦

不因嗣後債權讓與予被告仲信公司而有異。

㈢原告另主張系爭課程契約係被告三貝德公司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給予消費者即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此合意管轄條款無效等語。惟：

1.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又前開審閱期間條款之目的在給予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規範企業經營者不得在未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之機會前，限制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時間，以避免消費者於匆忙間不及瞭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故只須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有可認其能認識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即不得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是以，企業經營者如未限制消費者必須於何時簽名，何時將契約書交回，應認企業經營者已留予消費者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即便消費者未看清該契約之內容，即於契約書上簽名並交回契約書，然消費者非不得於簽名前就契約書之內容，詳加閱讀。其不為此之圖，卻於完全瞭解契約內容前即於契約書上簽名，係對自身權利之拋棄，尚非法所不許，亦不影響其簽名之效力。

2.兩造間系爭課程訂購契約書同意聲明欄位，記載「5.本人已詳閱以上全部訂購內容並已確認及了解本訂購契約書背面之產品訂購契約書所有條文內容無誤。」等語，在該欄位所載上開文字完畢緊接之處，則有原告已簽名確認之文字（見本院卷第27頁），且系爭課程契約第15條有關契約審閱期已另載明「本人聲明同意本契約內之所有約定條款，均經本人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瞭解同意本契約內容並確認簽名如後，如經簽名即視為已經詳閱並完全知悉瞭解契約內所有內

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被告三貝德公司將系爭課程契約交付原告時，並未限制原告必須於何時簽名、須於何時將契約書交回。參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三貝德公司已留予原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原告亦不得嗣後再以其未經合理期間內審閱，而主張系爭課程契約內所約定包括兩造間合意管轄在內之各條款無效。

三、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三貝德公司間已約定因系爭課程契約之訴訟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